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行动 20 呼吁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 13 个裁军实际步骤、《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款的执行情况。根据这一承诺，并为了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加拿大提交本报告，说明执行 2010 年审查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 2010 年行动计划。加拿大所提供的信息，是基于加拿大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NPT/CONF.2015/PC.I/10](#) 和 [NPT/CONF.2015/PC.II/9](#))。

行动 1：加拿大通过其国际安全政策，继续促进不扩散、减少和最终消除核武器。

行动 2：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加拿大继续促进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行动 3：不适用，因为这是一项适用于核武器国家的承诺。

行动 4：加拿大欣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于 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

行动 5：加拿大作为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之一，赞同该组织的标准报告格式草案，以推动《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在核武器储存方面实现更大的透明。该报告格式草案是在 2012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与 [NPT/CONF.2015/PC.I/WP.12](#) 工作文件一道分发的。



行动 6: 加拿大继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综合工作方案，以解决该会议议程上的所有核心问题。

行动 7: 加拿大继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综合工作方案，以解决该会议议程上的所有核心问题。

行动 8: 不适用，因为这是一项适用于核武器国家的承诺。

行动 9: 加拿大虽然不是无核武器区的成员，但它支持召开一次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行动 10: 加拿大继续呼吁那些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尽快无条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行动 11: 加拿大于 1998 年 12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行动 12: 加拿大积极参加了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 2013 年第十四条会议。加拿大加入了关于这次会议《最后宣言》的协商一致意见。

行动 13: 加拿大作为八国集团 2010 年主席，提出一项不断执行的倡议，即代表八国集团在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进行外交游说。

行动 14: 2013 年 9 月，加拿大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提供了一项空气传播辐射侦测设备及相关培训，以加强该组织的现场检查能力。加拿大继续促进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和发展其现场视察的能力。加拿大国内有 16 个监测站和实验室，这些都是国际监测系统的组成部分。2009 年 11 月，加拿大主持的这些设施全部落成，并得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认证。

行动 15: 2013 年 5 月，加拿大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关于在加拿大主导下通过的大会第 67/53 号决议要求达成的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意见，该条约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加拿大还在 41 个国家进行外交游说，鼓励它们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报告。加拿大很高兴主持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举办的政府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就可能有助于缔结(而非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一些方面提出建议。

行动 16: 不适用，因为这是一项适用于核武器国家的承诺。

行动 17: 加拿大支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对那些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

行动 18: 加拿大没有运营任何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设施。

行动 19: 加拿大继续支持努力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核查能力。

行动 20: 加拿大继续鼓励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大会上提交它们为执行《条约》和所有相关协议开展的努力和活动的资料，作为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的正式报告。这种报告对于加强“永久问责制原则”是至关重要的，这一原则是 1995 年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依据。

行动 21: 加拿大作为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之一，赞同该组织的标准报告格式草案，以推动《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在核武器储存方面实现更大的透明。

行动 22: 自 2003 年以来，加拿大通过其外交、国际贸易和发展部国际安全研究和外联方案，与加拿大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协作，举办年度研究生研究奖竞赛。该方案的目标是让加拿大各大学的研究生参加关于国际安全议程，尤其是关于核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研究。2010 年，这一项目有所扩大，包括获奖者在加拿大官员和加拿大有关专家出席的活动上，宣读其研究论文并举行辩论。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部长级会议期间，两名加拿大学生参加了在日本广岛举行的青年交流方案。

行动 23: 加拿大继续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遵守该《条约》。

行动 24: 根据第三条，加拿大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制定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行动 25: 加拿大敦促所有尚未完成并执行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完成并执行这一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加拿大认为这是第三条所要求的安全保障标准。

行动 26: 随着加拿大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已然到位，原子能机构每年得出结论认为，在加拿大没有将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转为他用，也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2005 年首次做出这一全面结论，其后每年均维持此项结论。原子能机构最为信任加拿大履行按照《条约》作出的承诺。此外，得出和维持总体结论，使原子能机构能通过采用国家一级综合保障监督办法，从根本上改变在加拿大落实这种保障的方式。这些进展是因为加拿大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也因为原子能机构与加拿大在执行该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议定书方面的充分合作。

行动 27: 加拿大全面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并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规约》。加拿大将继续通过其理事会成员资格来指导原子能机构解决不遵守保障监督义务的案件。

行动 28: 加拿大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努力，于 2000 年 9 月 8 日使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生效。加拿大根据议定书第二条，每年更新其申报单，并按照第五条的规定，给予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准入礼遇。我们吁请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和使之生效的国家缔结这些议定书并使之生效。

行动 29: 2013 年 2 月，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主要国家发出联合信函，敦促它们完成并执行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协定。加拿大还支持八国集团目前正在采取的开展外交游说的主动行动，以推进附加议定书普遍化。

行动 30: 不适用，因为这是一项适用于核武器国家的承诺。

行动 31: 不适用，因为这是一项适用于缔结小数量议定书国家的承诺。

行动 32: 加拿大定期评估其保障监督措施的情况，以确保这些措施尽可能具有效力和效率，并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政策机构通过的所有决定。

行动 33: 加拿大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尽量充分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加拿大一直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工作组提供专家，支持总干事和秘书处，及时并全额缴纳摊款，而且每年都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部提供大量预算外资助。

行动 34: 加拿大通过其保障监督支持方案，促进研究、开发和支持供国内和国际使用的保障监督设备和技术，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这项努力的成果是，过去三个财年，平均每年捐款约 100 万加元，包括进一步开发用于核查轻水反应堆的乏燃料组件的设备，并将其改用于福岛第一核电站，用于监测不停堆换料动力堆的新系统，开发用于核材料识别的激光技术，并支持改善原子能机构在制定保障监督结论方面的过程。

行动 35: 加拿大遵守以下义务：不将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目的，除非这种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受原子能机构各项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并遵守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的规定，所有加拿大的核伙伴都已通过同加拿大的双边核合作协定，接受了其他一些旨在确保加拿大提供的核物品不帮助扩散核武器的措施。

行动 36: 加拿大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符合加拿大所参加的一系列核出口多边管制机制。加拿大积极参加核供应国集团清单的审查，目前正在将订正清单纳入本国法律。这些措施确保符合核不扩散政策，同时促进和平核商务与国际合作。在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加拿大共同提出了一份由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编写的有关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供 2015 年审议大会审议的建议。

行动 37: 加拿大保持着一项全国制度，用于管制所有为核用途而特别设计或配备的物品以及某些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出口。该制度确保，如果发现出口的核用

品或核两用品会有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或转用于未接受保障监督的设施的不可接受的风险，或某项出口违背加拿大不扩散政策和国际承诺和义务，则不予批准。

行动 38：加拿大支持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得核材料、核设备与核技术资料的正当权利。加拿大与发展中国家等各缔约国谈判核合作协议，以促进为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互惠交流。

行动 39：鉴于各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与《条约》其他条款所载义务之间内在的关系，加拿大在同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信用。

行动 40：加拿大继续致力于保持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加拿大通过整合相关的安全、保安和保障规定的强有力的监管框架，实施严厉的实物保护措施，以及建立一个充分了解和履行其职责的核工业，在国内实现有效的实物保护。此外，监管机构、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联邦和省级执法和情报机构、核工业、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之间就核安保问题进行的密切合作，也加强了这一保护。2013 年 11 月 21 日，加拿大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13 年 12 月 3 日，加拿大批准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行动 41：经过全面审查，加拿大于 2006 年对核安全法规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加强加拿大境内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加拿大的实物保护措施包括武装现场反应部队，不断监测威胁，加强保安筛查，全面的演练方案，以及严密的周边保护。加拿大制定了根据其国际承诺跟踪核材料的严格核材料会计制度，也加强了实物保护。

行动 42：2013 年 12 月 3 日，加拿大批准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并鼓励所有能够做到的国家尽快批准该修正案。

行动 43：加拿大继续致力于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加拿大还鼓励所有国家以协调一致方式执行该《准则》和《导则》的规定，以协助确保在一个适当的辐射安全和保安监管框架中使用和维持放射源。

行动 44：加拿大支持诸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防扩散安全倡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反扩散措施。我们定期在多边论坛上推动这些努力，并努力在八国集团、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联合国大会和北约组织等机构推动解决这些问题。加拿大鼓励尚未加入这些倡议的国家加入倡议，以加强国际反扩散框架。加拿大的全球合作伙伴方案成立了一个专门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单位，该单位目前正开展几个项目，包括向通过安理会委员会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化学、生物、放射性、核和炸药培训。加拿大充分参与原子能机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方案。加拿大还支持开办区域讲

习班，以调整本国立法，促进核准与核材料安全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

加拿大继续评估能提高其探测、慑止和阻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国家能力的领域，并启动了一个项目，以提高加拿大核法证能力。加拿大已按照其国际法律义务建立了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及其部件的扩散。

行动 45：加拿大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行动 46：加拿大认为严谨和合作的国家衡算和管制系统对于实施有效的保障监督制度至关重要。一个国家系统的技术能力，以及系统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性质和范围，是在拟订国家一级保障监督措施的办法时原子能机构考虑的两个针对具体国家的因素。这就容许更集中和适应性更强的保障监督制度。加拿大经常在各种国际论坛倡导这些看法，并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进一步制定国家保障监督构想。

行动 47：加拿大拥有一个自行设计的核能反应堆系统，以及综合多样的核部门，它也是铀、核设备和核技术，以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可靠供应商。

行动 48：加拿大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鉴于各国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与《条约》其他条款所载义务之间内在的关系，加拿大在同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信用。

行动 49：加拿大通过技术合作向许多发展中缔约国提供专家、设备和技术。加拿大与发展中国家开展核合作，包括出口核能反应堆、核材料与核设备。

行动 50：加拿大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鉴于各国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与《条约》其他条款所载义务之间内在的关系，加拿大在同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信用。加拿大坚定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并通过这个方案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专家、设备和技术。加拿大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核能反应堆和设备。

行动 51：加拿大致力于同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按照《条约》、特别是其中第一至第四条商定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为提供核物品做出新安排。加拿大目前已与《条约》的 47 个缔约国达成 29 项核合作协议。最近，加拿大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缔结了一项协定，并与哈萨克斯坦签署了一项协定。

行动 52：加拿大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除了参加每年的谈判，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加强技术合作的决议，加拿大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和决定。加拿大向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贡献大量的资金、设备和专业技术，并继续鼓励更注重成果，并将更多资源用于项目实施，而非用于方案的行政管理，首先要减少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但要扩大

这些项目的规模。加拿大进一步支持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其他发展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以调动更多资金用于技术合作项目的实施。

行动 53: 加拿大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加拿大也仍然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并向该方案提供捐助。加拿大通过技术合作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专家、设备和技术。加拿大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核能反应堆和设备。除了参加每年的谈判，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加强技术合作的决议，加拿大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和决定。

行动 54: 加拿大坚信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重要性，并继续贡献其分摊的自愿捐款。加拿大还利用其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成员资格，确保更好地利用技术合作基金资源。

行动 55: 加拿大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倡议，包括向该倡议的项目提供实物资源。

行动 56: 加拿大经常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项目捐款，以支持寻求发展本国核能源基础设施的国家培训必要的熟练劳动力。加拿大起草和介绍原子能机构大会每两年交替提出的关于核能基础设施发展和关于核知识管理的决议。

行动 57: 加拿大确保核能的利用符合其在核安全、核保安和核保障监督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义务。

行动 58: 加拿大承认，如果新机制能让那些寻求发展或扩大核能能力的国家增加信任，则能做出潜在贡献，有助于确保可靠地获得核燃料。有鉴于此，加拿大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定设立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燃料库，并将继续根据它们各自的优点，评估拟议的燃料保证机制。

行动 59: 加拿大是下列公约的缔约国：《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

行动 60: 福岛核危机测试了加拿大应对严重的核安全事故的能力，我们能够向日本提供一揽子重要的专门知识和援助。加拿大核专家和卫生专家当时每天对危机状况提供评估和模型，为加拿大人制定推荐的预防疏散区，并提供最坏情况的每日分析以便指导决策。加拿大还协助编写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事故的全面报告，在将列入报告的各个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并提供专门知识。加拿大还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应急准备和反应专家小组，以加强国际核应急管理框架。加拿大支持和大力鼓励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审查处进行的同行评审，以分享在核保安领域的最佳做法。同行评审将一国的监管作法与国际标准和世界其他地方的类似良好做法进行比较。加拿大鼓励其他国家执行这些任务，贯彻它们的建议，并公开它们

的报告。加拿大力支持第六次核安全公约审查会议领导下开展的主动行动，以通过加强该《公约》及其支助性指导文件改进国际法律框架。

关于核保安，加拿大继续积极协助进一步编写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协助和推动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建议和导则。加拿大认识到核保安丛书的重要性，继续提供专家协助编写该丛书，尤其是编写该丛书中的核保安基础知识和三份推荐文件，为该丛书技术和实施指南奠定了基础。加拿大也为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委员会小组提供了专家，进一步协助实物保护。加拿大已要求该委员会小组审查和评估其保安制度的效力。加拿大还积极支持世界核安全研究所；迄今已在加拿大协助共同主办该研究所的三次会议，并参加其他会议，在这些努力的基础上，正在制定该研究所最佳作法指南。

行动 61：2010 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加拿大致力于与美国合作，在 2018 年年底前将原产美国的高浓缩铀乏燃料运回该国，这些乏燃料目前存储在乔克河实验室。加拿大第一批高浓缩铀乏燃料已在 2010 年顺利运回美国，2012 年运送了第二批。2012 年 3 月在首尔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加拿大同意与美国合作，在 2018 年年底前，将存储在乔克河实验室的其他非燃料高浓缩铀材料运回美国。加拿大表明，它打算在 2016 年年底前停止使用高浓缩铀靶件生产同位素，并投资 6 000 万美元支持开发不使用铀生产同位素的替代技术。

行动 62：加拿大按照相关的安全、保安和环境保护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运输法规是基于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加拿大正在更新其运输条例，以适用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最新版本。

行动 63：2013 年 12 月 3 日，国务部长(主管外交和领事)代表加拿大签署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2014 年 1 月 29 日，在加拿大议会提出了《核损害责任和赔偿法》，以更新加拿大的核责任赔偿框架。这项拟议的立法将核电厂经营者的民事赔偿责任限额增加到 10 亿加元，这个数额符合国际标准。它还将包括加拿大批准该《公约》的权限。

行动 64：加拿大注意到，并重申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大会达成的共识，即任何对受到保障监督的、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或威胁进行武装攻击，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原则。